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1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971,834	3,470,171
銷售成本		(3,610,317)	(3,176,195)
毛利		361,517	293,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18	18,39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08,568	25,83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15,071	15,6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非買賣證券收益／(虧損)		29,226	(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25)	(52,283)
行政費用		(264,787)	(219,023)
撥回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20,647	58,627
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5,588)	123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319)	8,019
撇銷待發展土地		—	(5,000)
其他開支淨額		(1,069)	—
財務費用		(18,108)	(9,67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5,980	10,611
除稅前溢利		261,831	123,778
所得稅	5	(27,411)	(2,931)
本年度溢利		234,420	120,847

應佔方：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00,772	100,896
少數股東權益		33,648	19,951
		234,420	120,847
股息	6	—	30,22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	7	37.86仙	19.0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62,000	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8,947	266,272
投資物業		341,121	208,9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070	15,201
在建工程		97,162	—
商譽		7,872	8,4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6,457	400,718
可供出售投資／非買賣證券		11,667	31,747
遞延稅項資產		11,23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4,529	999,379
流動資產			
存貨		344,847	321,970
待出售物業		—	19,221
應收貿易賬款	8	245,112	224,9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99	95,740
可收回稅款		7,870	6,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30	14,4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743	113,365
流動資產總值		881,801	796,3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9	387,367	363,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952	133,18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806	195,329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		1,565	4,31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		11,537	—
應付稅款		26,958	6,304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770,185	702,415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11,616	93,942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6,145	1,093,321
		<hr/>	<hr/>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241	53,38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41	496
遞延稅項負債		11,462	1,74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59,844	55,626
		<hr/>	<hr/>
資產淨值		1,236,301	1,037,695
		<hr/> <hr/>	<hr/> <hr/>
股本權益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33	53,033
儲備		935,236	730,566
建議末期股息		—	30,229
		<hr/>	<hr/>
		988,269	813,828
少數股東權益		248,032	223,867
		<hr/>	<hr/>
股本總值		1,236,301	1,037,695
		<hr/> <hr/>	<hr/> <hr/>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如前呈報為股本權益)	813,828	725,332
年初(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223,867	242,906
年初(重列)	1,037,695	968,238
滙兌調整	3,444	91
可供出售投資／非買賣證券公允值變動	(2,363)	(3,022)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1,081	(2,931)
本年度純利	234,420	120,84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235,501	117,916
收購附屬公司	2,404	3,10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7,643)	(37,68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貢獻	19,231	—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5,184)	(3,2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4,526	—
已宣派末期股息	(30,229)	(10,607)
年末	1,236,301	1,037,69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之經審核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如以下附註2所披露有關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和與此等財務報告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

下列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於本公司有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及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和影響本集團對關連人士資料的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把其持作非交易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並按其公允值以個別基準呈列，其收益及虧損則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此等證券合共31,74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介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據該香港會計準則按公允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一項獨立股本權益成份中確認，直至隨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造成任何轉變。

(b)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出售投資物業時將會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於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用所得稅率。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下文附註(c)概述。此變動並未導致任何上一年度調整。

(c)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i)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分類之轉變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31,747	—	31,747
非買賣證券	—	(31,747)	—	(31,747)
				—
負債／股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	—	—	(283)
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	1,88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	(1,884)
少數股東權益	283	—	—	283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分類之轉變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6,052)	(6,052)
可供出售投資	—	11,667	—	11,667
非買賣證券	—	(11,667)	—	(11,667)
				<u>(6,052)</u>
負債／股本				
遞延稅項負債	—	—	10,292	10,292
投資重估儲備	—	535	—	53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535)	—	(535)
累計溢利	—	—	(16,344)	(16,344)
				<u>(6,052)</u>

(i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少數股東 權益分類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供出售 投資的定名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1,88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84)	(1,884)
少數股東權益	283	—	283
			<u>283</u>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造成影響。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 稅後損益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譯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減少	(28,060)	—	(28,060)
稅項減少／(增加)	28,060	(40,344)	(12,284)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40,344)	(40,34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7.6港仙)	(7.6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增加	552	—	552
稅項增加	(552)	—	(552)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主要業務和地域區分之綜合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類

	貿易及製造 千港元	旅遊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45,703	1,629,861	12,578	82,386	1,306	—	3,971,834
分類業績	81,459	12,168	119,348	(49)	(11,151)	(6,847)	194,928
— 利息、股息 收入及其他 未分類收益							18,384
— 撥回聯營公司 墊款撥備	—	—	20,647	—	—	—	20,647
— 財務費用							(18,108)
— 應佔聯營 公司損益	(42,605)	—	88,597	(12)	—	—	45,980
除稅前溢利							261,831
所得稅							(27,411)
本年度溢利							234,420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對外銷售	1,929,720	1,463,498	11,632	64,194	1,127	—	3,470,171
分類業績	27,522	17,674	26,760	(296)	(4,637)	(11)	67,012
— 利息、股息 收入及其他 未分類收益							18,425
— 撥回聯營公司 墊款撥備	—	—	58,627	—	—	—	58,627
— 財務費用							(9,675)
— 應佔聯營 公司損益	(12,874)	—	2,991	(728)	—	—	(10,611)
除稅前溢利							123,778
所得稅							(2,931)
本年度溢利							120,847

按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7,657	1,693,627	120,282	36,720
美國	1,293,659	1,162,240	52,631	24,433
歐洲	515,504	463,511	13,685	3,950
日本	34,168	20,027	947	163
其他	250,846	130,766	7,383	1,746
	<u>3,971,834</u>	<u>3,470,171</u>	<u>194,928</u>	<u>67,012</u>

* 按地域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乃按貨品付運及提供服務之目的地釐定。

4. 折舊及攤銷

本年度溢利已就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扣除約38,9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979,000港元）。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所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率基於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行－香港		
年內支出	4,767	2,5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983	(1,604)
現行－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096	9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2	—
遞延稅項	(1,437)	99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總額	<u>27,411</u>	<u>2,931</u>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四年：5.7港仙)	—	30,229

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00,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896,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30,335,000股(二零零四年：約530,33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生可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於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8.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按賒賬形式進行，賒賬期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慣例、收回賬款記錄及客戶所在地點。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情況，貿易應收賬項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232,305	211,198
91日至180日	11,367	7,386
181日至365日	665	6,343
365日以上	775	—
	<u>245,112</u>	<u>224,92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6,797	360,199
應付票據	570	3,090
	<u>387,367</u>	<u>363,289</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50,804	275,422
91日至180日	24,469	69,937
181日至365日	4,033	8,227
365日以上	7,491	6,613
	<u>386,797</u>	<u>360,199</u>

貿易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最多90日之條款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00,80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4%及99%。

貿易及製造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貿易及製造業務營業額增加16%至2,300,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為8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分別為1,900,000,000港元及27,500,000港元）有顯著改善。

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取得佳績。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連續第三年獲鞋類製造業務主要客戶沃爾瑪（Wal-Mart）頒發「年度國際供應商」獎項。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分別錄得租金收入12,600,000港元及重估收益108,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分別為11,6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

旅遊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部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營業額增加11%至1,600,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為12,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核心票務服務於競爭激烈環境下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五年為旅遊業務另一個業務擴充之年度。本集團之旅遊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因面對割喉式減價競爭而蒙受損失，經營溢利較去年有所下跌。

資訊科技

本集團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單位組合錄得營業額82,400,000港元，按年增長28%，以及輕微虧損約49,000港元。

農業

本集團之農業業務繼續處於投資期。有關專注河北省的擴展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展開。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包括應佔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 之虧損及來自香港一項投資物業及中國數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3及4.4%，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4，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3.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41,800,000港元的總長期銀行借貸，除以1,236,300,000港元之集團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投資繼續以內部資源和銀行貸款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銀行備用貸款及營運資金資金供業務運作。

承受匯率浮動及其他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浮動及任何有關對沖損失。

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以公平值列值經損益賬入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降值至20,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並沒有債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 (「Micon」)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耐力額外9.31%股權，代價為11,700,000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Micon須就耐力之其餘已發行股本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b)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其股東正式通過建議華盛根據《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1306條自願從新交所除牌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以總代價約62,200,000港元收購華盛約26.4%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257,283,175股華盛股份，佔華盛已發行股份94.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建議私有化華盛進一步購入華盛約5.8%之股份權益，累計代價為12,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短期貸款為作一般交易之用途，各項貸款乃以相關一般交易的需要而進行。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主要部份已作長期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貿易及製造

本集團於新加坡上市之主要附屬公司華盛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進行私有化。管理層預期，華盛撤銷上市地位後將允許本集團於動用和調配資源上享有更大管理靈活性，將可改善經營業績。憑藉簡化組合內其他工業業務單位之運作成本以及集中資源於業務經營，本集團將可得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增持一家上市聯營公司耐力9.31%股權。於增持後，本集團持有耐力約51.83%控股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向耐力股東提呈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藉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耐力已發行股份。管理層預期以附屬公司形式控制耐力，並將此鞋類製造業務單位撥入本集團現有工業業務組合內。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生產規模預期將顯著提升。

由於成功進行華盛私有化和收購耐力控股權益，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六年將為綜合和重組本集團製造業務繁忙之一年。我們對未來幾年締造穩健業績抱樂觀態度，目前焦點則主要為鞏固本集團之工業平台為未來作好準備。

物業、投資及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期望為能從香港及中國日漸蓬勃地產市道而受惠。由於預期未來兩年本集團現有物業組合將可更進一步大幅升值，管理層正積極於中國黃金零售地段物色物業。

本集團現正參與於瀋陽黃金地段發展零售綜合購物中心，地點為該城市中心商業區位處中街一個面積約17,000平方米之地盤。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屆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約130,000平方米之零售租賃樓面面積。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正預期增持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該合營企業於南京市中心黃金地段擁有一個可作零售用途之地盤。該地盤面積較瀋陽項目為大，並位於市內主要購物區鼓樓區雲南北路地盤。本集團預期加倍致力於發掘此項目所有潛在商機，並提升現有租賃組合。

此外，本集團受惠於九十年代初作出策略性工業投資，其位於中國之多間廠房現佔用南京及天津市中心數幅甚具規模之地塊。此等物業由南京及天津多家合營企業所持有，本集團現正於可行情況下逐步增持於此等合營企業之控制權益。

由於此等項目位處黃金地段，且本集團早年以較低成本參與，此等地塊具有極端吸引之重建潛力，其價值均大幅被低估。於未來五年，本集團擬藉著專注發掘每個地點之最高價值，迅速提高股東之價值。此等地塊當中最受注目者為位於天津經濟開發區面積達500,000平方米之地盤。

旅遊及相關服務

四海現正尋求環球合營夥伴，藉以擴展企業客戶。四海正找尋多個收購機會並將收購一家位於廣州之中國票務公司以擴大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目的地包機業務於過去兩年錄得佳績，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有關業務。縱使面對競爭激烈環境，本集團對其提升表現抱樂觀態度，現正研究將有關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機會。

資訊科技

本集團預期所有個別業務單位於不久將來均將持續錄得健康增長。二零零六年之主要方向為於資訊及科技業務單位之間達致協同效益，並透過分享廣泛銷售網絡及專門技術處理較大型項目。本集團正研究將有關業務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IM)交易所上市。

農業

本集團繼續集中於個別業務單位層面節省成本，促使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得享最低之成本結構。鑑於河北省之收購成本相對較低，故將仍集中於該省一帶進行英畝面積擴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約20,000人，全年的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490,1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5.7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通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納相關常規及程序過程，已採納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除外；本公司組織細則並未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及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彼等任期將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儘管組織細則並無有所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年度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之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李偉才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局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局謹此感謝李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及吳旭峰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載有本公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